

##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根據及有待本通告載列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該決議案所述條件達成或履行後,終止操作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由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已於本大會呈列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該等措施。」

代表董事會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王文**霞女士**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5室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 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 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 僅有在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有關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認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龐寶林先生及王幹芝先生;非 執行董事藍寧先生、陳普芬博士及丁小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張 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